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3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23 人。

（7）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8）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3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监管措施 40 人次。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审众环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中审众环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公司 2024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各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审查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4月7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

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共组织了三次年度审计沟通会议。第一次会议主要讨论了审计工作的整体规划和部署，确立了审计的目标、范围以及关键的时间节点。第二次会议聚焦于审计工作的进度、遇到的问题以及审计的进展状况。第三次会议全面回顾了年度审计工作的成果，识别了存在的不足，并提出了相应的改进措施。

2025年4月17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充分履行了审查与监督的职能。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进行了全面的资质和执业能力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中审众环保持了密切的沟通与协作，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确保了审计工作的合规性和准确性，为公司的稳健运营和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